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開會地點：產業發展局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林副局長裕益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記錄：許建洋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業務報告(人事室)

人事室報告：(略)

顧委員燕翎：推動性別主流化以培養內部專家為重點，不一定須仰賴外部委員，因為只有內部人員才真正了解機關在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需求，另外在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方面，除了上課以外，可以考慮以其他方式來啟發同仁的創意，藉由同仁自發性創意落實在平常的施政上，推動性別主流化可以是一種快樂的學習，以成果導向來推動業務，避免增加同仁之行政負擔。

林副局長裕益：本局暨所屬各單位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時可藉由各式的會議，經由同仁腦力激盪激發創意融入施政措施。

楊委員明磊：性別意識培力的訓練不僅是以上課方式進行，也可以經由各式的會議來推動性別主流化，尤其在產業發展局既有會議上，如果能夠加入性別的觀念，邀請委員參加，經由討論的過程，與會人員同時學習，落實在平時的施政上，比單純上課更有效率，同時也不必另外花時間請同仁上課。

林副局長裕益：商圈、市場等行銷活動，融入性別考量，如友善廁所等，對於一些大型活動可以用案例來分享，請於下次會議中安排大型活動案例報告，經由各委員提供意見增加活動性別友善措施及亮點。

楊委員明磊：在舉辦的活動中可以發揮一些巧思或創意，以不增加行政負荷為原則，加入性別平等的觀念，如頒獎的獎項增加性別友善獎或提供懷孕婦女停車位等，就可以凸顯主辦單位重視性別平等的觀念。

決議：

1. 針對 103 年度本局暨所屬機關規劃辦理的重大活動，應將性別友善精神內涵融入，請綜合企劃科安排各活動主辦單位，針對性別友善措施，提供規劃或執行情形於下次會中報告供交流學習。
2. 有關市場或商圈性別友善措施，如市場推動友善廁所、商圈部分可推辦女性銀髮族菜單，放大文字方便閱讀，提供溫水及低鹽、少份量、易嚼食之餐食等性別友善措施，另針對單親親子、女性背包客等需求，可

提供貼心特色服務。請市場處及商業處檢討研擬可以增加性別友善的設計，並輔導市場攤商及商家提昇性別友善設計及活動。

3. 本局辦理商業設計競賽時，鼓勵商業設計導入性別友善設計概念，如臺北設計獎等，並可考慮納入「性別友善獎」作為頒獎之獎項。
4. 有關獎補助部分，工商科已率先針對懷孕婦女提供薪資補貼措施，本局之溫泉基金、農發基金及商圈輔導相關經費，亦針對民間組織提案予以補助，請鼓勵各提案單位導入性別友善等相關規劃及設計，例如針對農村婦女，可以透過種種性別友善的措施，來協助農村婦女解決在工作或家庭上所面臨的困難。
5. 有關性別平等措施之貼心服務，請本局暨所屬各機關搭配媒體行銷，宣導性別平等的意識，以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加值效果。

二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業務報告（會計室）

會計室報告：（略）

顧委員燕翎：有關產發基金 103 年預算針對懷孕中婦女及產後一年內婦女，預估補貼金額僅為 108 萬元，換算僅有 9 位可獲得補助。

許代委員維倫：產發基金對於懷孕中婦女及產後一年內婦女之補貼並非僅 108 萬元，此金額係根據主計部門統計數據及預估的申請案件來估算，只要符合補貼條件均可申請補助，上限為預算金額 1.5 億元。

顧委員燕翎：目前衛福部正在規劃代理孕母，後續貴局補貼的對象有無明訂？

許代委員維倫：目前就代理孕母的情形並無特別的討論，補助計畫係針對企業就其聘僱懷孕的婦女提供薪資補貼。

決議：

各單位執行預算時，均應將性別平等內涵融入各項施政措施。

三、本局法規 CEDAW 檢視辦理情形報告（綜合企劃科）

綜企科報告：（略）

主席裁示及會議結論：洽悉，後續仍掌握進度，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修訂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